项目名称：云龙法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3-ZJZB-G2026-0100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徐州鑫鸿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乙方：徐州鑫鸿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3-ZJZB-G2026-0100）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三）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食堂外包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响应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乙方提供不少于 9 名服务人员，按照甲方工作标准完成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食堂外包服务。

（2）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人员配备到位。

（3）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为叁年。（从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前壹个月，由采购人相关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评估后，进入下一年度合同履行服务周期。

（4）驻场地点为甲方指定工作场所。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152832.68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陆角捌分。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 年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小写￥/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剩余合同价款经甲方考核后，按月拨付（预付款于前两期服务经费中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包

含但不限于工资、福利、管理费、培训费、税金、保险等费用）。

2.每月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三十六分之一。服务外包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次月10日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报销制度的发票，甲方向其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年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小写￥/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剩余合同价款经甲方考核后，按月拨付（预付款于前两期服务经费中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包含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工资、福利、管理费、培训费、税金、保险等费用）。

2.每月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三十六分之一（即小写￥32023.13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零贰拾叁元壹角叁分）。服务外包费用按月结算，乙方次月10日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报销制度的发票，甲方向其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合同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按月支付。)(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如合同履行期间工作发生变化，甲方会对本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作出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无条件配合。如因乙方人员不足、服务失误或保障不到位造成甲方工作被动、接待工作不力，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的基础上扣除相关费用。

五、外包服务人员条件

1、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具备本合同及采购需求规定的条件和资质，并符合甲方管理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及组织架构。

2、服务人员上岗前需具备专业技能培训经历，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体貌端庄，性格开朗，礼貌热情，熟悉服务岗位的业务流程，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3、乙方对所有服务人员每年不少于一次体检，发现有不适宜从事食堂工作的疾病患者及时调换。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月核算食堂外包服务费。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甲方从外包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2、甲方提供以成交后进场为准的厨房、餐厅专用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甲方承担厨房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维护费用。对于非正常使用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根据菜谱，提供食材。

4、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甲方在定期或不定期抽查中发现乙方实际在岗人员与乙方给甲方报备人员的年龄、性别、技术职称、岗位等情况不一致的，乙方按照每人次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24小时内整改到位。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有权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人员要求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调换后的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6、由于乙方在提供服务外包过程中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从外包费用中先于扣除，若外包费用不足，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赔偿。

7、原则上不安排加班，确需加班的，甲方可以根据加班时长酌情给予加班人员一定的补助。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有履行采购需求的条件和资质，并向甲方提供每位员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相关技能证书、劳动合同、健康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证等证件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安排至甲方处工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2、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岗位和条件配齐工作人员提供食堂服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做好工作人员的调整、更换和补充工作。服务人员请、休假，乙方应提前安排经甲方认可的同等条件、资质的人员补岗。未及时补岗的，按照缺岗天数双倍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扣除数额=缺岗天数/当月工作日×当月应付服务费×2）。能区分岗位工资的，按照岗位工资标准计算，不能核清的，按照外包服务平均人员费用计算。乙方派驻至甲方食堂的劳务工作人员，在工作当班期间可免费享受工作餐（早、午餐），仅限本人当班就餐，不得转借、带外来人员就

餐；劳务人员亦不得以此主张餐费补贴、现金补助。

3、承担用人产生的各类风险和责任，因服务人员违规、违纪、缺岗、严重失职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人员上班时间需统一着装、佩戴口罩、帽子等。如未按规定着装每人次扣除乙方服务费200元。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注意文明礼貌，不可与服务对象和甲方人员发生言语冲突，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1000元。如出现此类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汇报，由甲方负责处理。

5、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服务人员购买各项保险，并自行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伤、疾病等劳动法上的一切义务。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应告知其相关权利和责任义务。

6、乙方负责食堂的安全卫生并在甲方监督指导下工作。如存在以下问题：（1）餐具清洗不合格，存有残留物；（2）桌面清理不干净，或未能及时清理餐后遗留饭渣；（3）饭菜中有头发、铁丝等异物；（4）就餐地面较脏环境不达标等，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500元。

7、乙方全面负责食堂服务人员的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理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规范工作程序，杜绝和防止各类事故发生。乙方人员上下班途中及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8、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误餐、停餐等问题，乙方免费按甲方要求提供用餐保障。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第一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15000元，超过三次后，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乙方必须按甲方确定的食谱和要求进行保障，不得私自调整菜谱，订购食材的品种和数量要提前一天书面上报甲方。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价格标准向就餐人员收取费用，严禁多收、少收、不收、漏收等。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按照涉及金额20倍对甲方进行赔偿。

10、合理使用甲方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妥善保管，严格管理。由于乙方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设施或财物损毁、缺失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实物或货币赔偿；实物赔偿的品种、品牌、规格应与原设施相同。签订合同后，双方签署设备交接清单（合同附件1）。

11、乙方必须加强所有工作人员的管理，如发现乙方人员私自拿、带、偷、卖甲方的任何物品或食品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照实物价值的3倍赔偿甲方损失，涉及金额过大的，交由警方处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乙方和其所有工作人员严禁与甲方的食材供应商有任何不正当交往，不得接受食材供应商的任何宴请或者任何财物、利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服务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全部清算工作，甲方才给乙方结清最后一次服务费。

14、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需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标准提供劳务。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工作区域及其他禁止区域。

15、乙方须严格履行国家、省、市有关饮食卫生标准。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配餐服务月度考核，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就餐人员月满意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满意率仍达不到8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乙方一切费用，造成损失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退场。

3、如发生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责任事故，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退场。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年度累计考核满意率达不到80%的；

2、乙方日常工作中出现三次以上质量问题或者时效性问题，经甲方督促未彻底整改的；

3、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乙方未能保证其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性，且服务人员离职后，五日内未能补齐或当乙方服务人员流失率占其服务总人数20%的。

6、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或无力承担责任的。

7、乙方服务人员发生打架、斗殴、涉嫌偷窃等违法行为的。

8、乙方餐饮服务连续二次未能达到乙方承诺标准或多次与甲方发生纠纷，经甲方三次书面通报且整改未能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

9、乙方的资质或其他事项发生改变，致使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十、合同纠纷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徐州鑫鸿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190660513

地址：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9日